



宁波市人民政府文件

甬政发〔2013〕106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协同创新战略全面提升高等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水平的若干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宁波市委关于强化创新驱动加快经济转型发展的决定》（甬党发〔2013〕4号）要求，深入推进科教兴市“一号工程”和服务型教育体系建设，促进高等教育与经济、科技、文化的协同创新，提升高等学校创新能力和整体水平，现就实施协同创新战略、全面提升宁波高等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水平，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认识，深刻领会实施协同创新战略的重大意义

（一）实施协同创新战略，是宁波高等教育服务经济转型发展、支撑创新驱动战略的重要举措。当前我市正处在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在环境、资源、劳动力成本等制约加大的背景下，必须坚持走创新驱动发展道路，推动教育与科技、经济、文化的紧密结合和联动发展，加快形成协同创新的有机整体，增强知识创新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高等学校服务经济社会的重要支撑作用。

（二）实施协同创新战略，是推进宁波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迫切需要。要紧紧抓住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高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简称“2011”计划）、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契机，通过构建协同创新体系，突破制约高校创新能力提升的机制体制障碍，打破高校与其他创新主体间的体制壁垒，推动高校的机制体制改革创新，实现高校资源与经济社会领域各类资源的紧密联动和深度融合。

（三）实施协同创新战略，是全面提升高等教育服务经济社会能力水平的有效途径。加快构建协同创新体系，是深化科教兴市战略，深入推进服务型教育体系建设的迫切要求，是促进高等教育由规模扩张转向内涵提升、由产学研合作向政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战略举措，有利于实现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功能协调发展，全面提升高等教育服务经济社会的贡献力。

二、明确思路目标，以协同创新理念引领高等教育能力水平

全面提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平台建设为载体，内涵发展和体制机制创新为重点，以构建协同创新体系为突破口，形成教育与产业协同创新体制机制，加快形成教育、科技、产业等政府多部门政策和管理协同机制，着力推进人才、科技、教育资源有机整合和创新要素的集聚，实现教育、产业、经济社会联动发展，提升服务型教育体系的层级和水平，为我市实现“两个基本”和建设“四好示范区”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证、智力支持和科技支撑。

（二）总体目标。今后五年，把协同创新理念贯彻落实到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全过程，构建起开放灵活的高校协同创新体系和高素质应用型创新人才培养体系，构建起协同创新的新模式、新机制。

推动教育与产业协同创新，创建国家级教育与产业协同创新试验区，重点建成 3 个教育与产业协同创新园；推动高等教育办学体制协同创新，建立高等职业教育与县（市）区共建体制、行业指导高等职业教育办学体制、中高职一体化办学体制；推动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支持创建若干个国家级、省级协同创新中心，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建成 15 个左右市级高校协同创新中心、一批校级高校协同创新中心，若干个协同创新联盟；引进培育 30 个左右高层次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教授、博士柔性进企业人次达

到 2000 人次，获发明专利授权量不少于 1000 件，孵化 100 家大学衍生企业。

三、以需求为驱动，实现人才、学科、科研“三位一体”，构建开放、灵活的高校协同创新体系

（一）实施教育与产业协同创新园建设工程。支持县（市）区政府与高校共建集人才培养、科技创新、社会培训于一体的协同创新园，重点在杭州湾新区、南高教园区、新材料科技城各建成 1 个适应产业集群需求、集聚各类创新资源、面向关键技术创新的市级协同创新园或平台。支持县（市）区政府、产业园区、企业与高校共建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引进国内外知名高校与在甬高校共建联合培养研究生院，引进国家级重点学科在宁波设立分中心。建设面向大学教师、大学生的创新创业基地，鼓励和支持高校教师、学生参与协同创新，加快培养拔尖创新人才，为区域和产业发展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探索教育与区域、产业开展协同创新的运行模式和体制机制，调动社会各界积极性，共同参与协同创新，实现教育园区、产业园区、现代社区联动发展。

（二）实施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工程。围绕宁波发展海洋经济和建设新材料科技城，合理布局高校协同创新中心。依托高校学科、专业、人才资源的优势，紧密围绕“4+4+4”产业升级工程，面向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电工电器等传统优势产业、海洋高技术等新兴产业的需求，与地方政府、产业园区、行业企业共建以重大科研创新和技术服务为主要任务的协同创新中心，

解决产业、行业、企业需要的重大共性关键技术。探索建立适应于不同需求、形式多样的协同创新模式和运行管理机制，建立以协同创新任务为引领的人事聘用、管理和流动制度，健全教研结合为特征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形成以协同创新质量与贡献为导向的评价机制。提升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层次，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协同创新中心，在高校自主培育基础上，重点扶持15个左右宁波市级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建设。

（三）实施高校技术成果转化工程。鼓励各高校依托优势学科和专业，在企业建立创新基地，与企业合作共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面向企业开放重点实验室，实现企业科技人员和高校科研人员互聘开展技术攻关。鼓励高校主动对接技术市场，建立宁波市高校技术转移中心，推进科研成果转化与应用，与重点企业、科研院所等共建多元化科研成果转化平台或工程中心，定期开展“宁波高校十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评选活动。实施高校人文社科繁荣计划，强化人文社科服务功能，以研究解决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重点，提炼学术方向，在人文社科前沿研究和应用研究领域取得新突破，重点建设一批人文社科研究中心和基地，与中国社会科学院共建培育一批实力较强的实体性研究中心和研究基地。

四、以育人为根本，创新为载体，构建高素质、应用型创新人才培养体系

（一）提升高校专业学科服务产业能力。强化专业、学科规

划引领，根据宁波经济和产业发展需求，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布局一批与产业结构紧密结合的重点、特色学科和专业，建成 60 个市级重点专业、40 个市级重点学科。加强应用型专业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发挥好石油化工、机电模具、金融保险等 20 个市级应用型专业人才培养基地作用，为相关产业提供人才支撑。加强学科、专业创新基地建设，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实际动手能力、综合协调能力，提高学科科研水平及社会服务能力。加强重点实验室资源整合，实现人力资源、经费资源、设备资源、空间资源、项目资源、信息资源的效益最大化。

（二）加强高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组建特色产业人才培养联盟，扎实推进“双证书”一体化教学改革，充分利用协同创新载体和资源开展教学活动，广泛推行研究性教学、项目化教学，大力推进卓越工程师、卓越医师、智慧产业人才等教育培养计划，鼓励高校与企业等其他主体联合开展高端创新型人才、中高级管理人才、技能型人才培养。完善高校就业创业教育体系，引进创业教育新模式，完善创业创新机制。加强大学生就业创业课程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建设，在产业园区建立高校师生创业基地，联合组织创新创业大赛及学科技能竞赛，强化实习实训教学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开展创新创业师资培养培训，孵化 100 家大学衍生企业。鼓励高校制订实施学生、教师开展创业创新激励政策。

（三）加强高水平人才培养、引进和开发。大力发展研究生

教育，支持有条件的高校申报建设研究生学位点，探索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鼓励研究生参与协同创新项目，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积极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稳步发展本专科教育，深化教学改革，加强实践教学和锻炼，鼓励优秀本专科学学生参与科研与服务活动。深化高等职业教育综合改革，强化产业发展亟需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探索中高职一体化人才培养。加强高等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继续推进国际博士创新研究中心建设，逐步扩大宁波 TAFE 学院招生规模。发挥成人高等教育社会培训作用，完善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公共职业培训平台建设，建立公益性、开放式培训运行管理机制。加快高水平教学团队和科研团队建设，探索高层次人才个性化引进，重点建设 30 个左右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扎实推进高校“甬江学者”岗位计划，引进 15 位特聘教授、20 位讲座教授。创新人才建设机制，注重市外高层次人才集聚利用和柔性合作，建立高校、企业人才双向交流制度，在企业创建教师培养培训基地，鼓励教师参与企业生产经营实践，积极参与协同创新，及时把企业研发、创新资源转化充实为教学资源，建立企业兼职教师库。教授、博士柔性进企业人次达到 2000 人次，获发明专利授权量不少于 1000 件。

五、以绩效为导向，强化管理创新，构建协同创新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

（一）建立高校与其他协同创新主体共建的体制机制。鼓励高校与地方政府、高新区、开发区、产业园区等开展多种形式的

政产学研用紧密合作，促进人才、专业、学科与区域产业发展需求对接，建立高校与地方政府、部门、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等各类创新力量共建共享机制，在信息沟通、决策咨询、产业支撑、成果转化、平台共建、科技合作、人才引进等方面开展合作共建，共建产业园区、研发平台、特色校区。建立行业指导办学机制，完善职业教育管理体制，深化高校与行业企业紧密合作，探索建立行业主管部门主导、教育行政部门保障、行业企业参与的职业教育行业指导办学体制，推动建立卫生、健康服务、旅游、工业与信息等行业办学指导委员会，促进行业标准与人才培养标准相对接，增强人才培养针对性和实效性，优化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建立校企合作长效机制，扩大校企合作覆盖面，加快建设校企合作公共服务平台、校企合作专业联盟。

（二）建立部门政策协同机制。突破体制分割，实现教育、科技、人才、产业等多部门政策协同，在科技项目支持、科技成果转移、科技人员创业、产学研合作、文化服务、人事管理等方面形成政策合力。支持高校协同创新项目申报各级科技专项，加强成果和知识产权管理，完善利益分配机制。吸引高校教师以技术入股的方式举办高科技企业，建立高校专家、教授服务企业的机制。有关单位选派到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工作的科研和管理人员，选派期间可保留原单位身份、职称和待遇，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完善职业资格鉴定体系，统筹职业资格鉴定资源，建立各部门协作开展职业技能鉴定的机制。

（三）建立有利于协同创新的高校管理体制。加强分类服务、分类指导和分类管理，引导高校科学定位，形成独具个性的办学风格，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办出特色、争创一流，实现错位竞争、协调发展。探索建立现代大学制度，尊重和发挥高校办学自主权。创新高校办学评价办法，实施高校教学质量发展报告制度，建立社会化评价机制。深化高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优化高校经费支出结构，推进高校组织管理、人事政策、资源配置、教学科研管理、考评机制等方面改革，激发高校内部活力。

六、完善保障措施，开创协同创新的良好局面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宁波市实施高校协同创新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实施高校协同创新战略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整合各方面力量。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增强创新驱动战略意识，积极支持和帮助高校开展协同创新，建立协同创新的良好环境。

（二）加大财政支持。从2014年起5年内，每年继续安排服务型教育体系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持高校协同创新中心、教育与产业协同创新园等项目建设。调整优化财政经费支出结构，对高校协同创新、高职综合改革、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培育引进、重点建设学科专业、重点实验室等高等教育重要发展项目，予以重点保障。

（三）完善考评机制。建立高校绩效考核与财政拨款挂钩制度，突出人才培养改革、提升创新能力、服务创新驱动、吸引社

会资金等方面能力和绩效的考评权重。强化财政支持专项经费使用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机制。建立第三方评审、监督机制，组织项目评审、开展定期检查和阶段性评估等工作。

（四）营造良好氛围。树立协同创新意识，营造协同创新文化，弘扬勇于创新、团结协作的精神，加强科研诚信、科学伦理教育，营造协同创新有序开展、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民主党派、新闻单位，各县（市）区卫星城市试点镇。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0月16日印发
